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泰政办字〔2016〕58号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首届泰山国际特种设备 展览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有关单位：

现将《2016首届泰山国际特种设备展览会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



2016 首届泰山国际特种设备展览会 实施方案

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将于2016年10月份在泰山国际会展中心举办2016首届泰山国际特种设备展览会。为切实做好展会的组织筹备工作,推进特种设备产业发展和科技成果交流,搭建特种设备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特种设备高端、智能制造水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会名称:

2016 首届泰山国际特种设备展览会

英文名称:2016 First Taishan International Special Equipment
Exhibition

二、展会时间和地点

展会时间:2016年10月20日~10月22日

展会地点:泰安市泰山国际会展中心

三、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

(二)主办单位:泰安市人民政府、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三)承办单位:山东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泰安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四)协办单位: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中国化工装备协会、全国索道与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泰山区有关单位、岱岳区有关单位

四、展会内容

展会以“安全、节能、环保、创新、发展”为主题,集中展示发布特种设备高新技术信息和成果,推动特种设备科技成果项目转化,促进特种设备产业发展。

(一)举办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主题报告及学术交流;

(二)举办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理事会及相关活动;

(三)组织发布特种设备行业高新科技成果信息,发表行业联盟宣言和倡议;

(四)创建全国首家特种设备产业化基地,启动特种设备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上线运营,组织项目签约;

(五)举办特种设备产品、创新科技成果展览。

五、职责任务分工

市质监局负责协调各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展会筹备和举办阶段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等工作,由市特检院具体负责展会的承

办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泰安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对展览会进行宣传报道。市接待办负责组织协调展会期间领导及重要客人的接待服务保障工作。市外侨办负责展会期间市领导的陪同翻译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外事接待和礼宾礼仪工作。市行办负责组织开展相关商贸活动,召集全市有关行业协会、有影响力的企业积极参展、观展。市经济合作局负责提供展会政策支持与帮助,协助联系境内外经济贸易组织、商协会、知名大企业参展。市公安局负责制定活动安全监督方案,组织对活动场所的安全检查,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做好有关区域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展会财政资金保障工作。市审计局负责展会专项资金使用的审计工作。市卫生计生委负责保障展会期间医疗服务、卫生防疫工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展会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市工商局负责展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网泰安供电公司负责展会期间电力保障工作。市城市管理局负责保障展会期间泰山会展中心周边区域垃圾清运、现场卫生设施管理等工作。泰山管委、索道运营中心负责重要客商登山考察过程中进山和乘坐缆车时的票务、接待服务保障工作。泰山区负责对接主题报告会、学术交流活动,做好会场安排、安全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岱岳区负责具体承接中国特检协会理事会活动、“国家特种设备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展

会项目签约工作,做好接待、安全及其他保障服务工作。

六、有关要求

市里成立 2016 首届泰山国际特种设备展览会组织委员会,负责特种设备展览会的组织领导,并就特种设备展览会组织、举办过程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负责做好展会的统筹、协调和日常事务处理。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2016 首届泰山国际特种设备展览会实施方案》部署和要求,结合各自职能,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夯实工作责任,做到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打造工作合力,切实做好展览会的组织筹备和保障工作。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宣传展会品牌,突出展会亮点,扩大展会影响,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委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财务、审计等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形成公正公开、规范运行的工作秩序。

七、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 军

电 话:0538 - 6136870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泰安军分区。各民主党派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印发
